



更多精彩内容  
请登录本报新媒体平台  
或拨打热线互动 爆料  
0551 65179666

# 最好名片

合肥市要将巢湖流域建设成湖泊型流域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样板,打造合肥“最好名片”

要闻  
最点睛 03

## 建设湖泊型流域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样板 将巢湖打造成合肥“最好名片”

###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 党的二十大精神

——环境优的美丽安徽——

到2025年,巢湖全湖水水质稳定达到Ⅳ类,重要河湖生态流量(水位)得到基本保障,地表水国控断面稳定达标,水质优良率提高至85%。日前,记者从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了解到,该市将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将巢湖流域建设成湖泊型流域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样板,打造合肥“最好名片”,到2035年,“美丽新合肥”基本建成。

### 编制巢湖流域底泥清淤方案

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开展湿地建设与保护,加强巢湖生物多样性保护。根据合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计划,到2025年,巢湖鱼类结构优化且生物量增加大于10%,重现土著鱼类银鲴及水生植物轮叶黑藻。

根据计划,合肥市将在环巢湖发展绿色高质农业,一级保护区内,推进“优质稻+绿肥”种植模式和稻菜、果菜轮作模式,建设环湖绿色有机农业带,发展绿色生产面积12万亩以上,推广间种、套种、轮作等25万亩以上。

为减少流域内源污染负荷,合肥市将编制巢湖流域底泥清淤实施方案,开展环湖河流河口、巢湖重点水域底泥清淤。并开展巢湖流域控磷专项行动,探索应用鱼类控藻技术,实施蓝藻资源化利用。

### 建成入河排污口监测网络

合肥市将推进流域点源污染防治,强化城乡污水治理,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到2025年,污水处理能力达340万吨/日,集中处理率达到98%以上。新建城市雨污水管网1500公里,完善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接合部雨水、污水管网,实施雨季溢流点“一点一策”综合整治。

到2025年,该市基本完成市政雨污错接混接点治理及破旧管网修复改造,基本建立城市污水管网定期检测制度。

为强化入河排污口管理,合肥市将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水污染物排放管理体系,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巢湖一、二级支流排污口“查、测、溯、治、管”五项主要任务,到2025年,完成入河排污口监测网络建设。

合肥市还将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到2025年,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稳定达标排放。还将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2025年底巢湖一级保护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0%,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79%。

### 2025年巢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

在生态修复过程中,合肥市将建设以巢湖为中心的连通水系廊道、江淮运河廊道、铁路绿色廊道、高速绿色廊道、城市快速路绿色廊道,串联全市生态网络。

以南淝河、江淮运河、十五里河、淮南铁路一板桥河4条一级生态廊道建设为骨架,以店埠河、京台高速、合安高铁等10条二级廊道建设为重要构成,保育董铺水库一大房郢水库、环巢湖十大湿地、紫蓬山3大生态绿楔,划分城市组团,避免城市建设过度蔓延。

“2023年前基本完成巢湖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提升流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将巢湖流域建设成湖泊型流域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样板,打造成为长江中下游的重要生态屏障。

到2025年,巢湖全湖水水质稳定达到Ⅳ类,重要河湖生态流量(水位)得到基本保障,地表水国控断面稳定达标,水质优良率从2020年的73.3%提高至85%,消除县(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演绎人水和谐的美丽河湖画卷。

李孝林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汪漪 / 文  
周继龙 / 图



### 《安徽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出台

##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 党的二十大精神

——格局新的共进安徽——

安徽省政府近日正式印发《安徽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办法》明确,政府投资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 不得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在政府投资的投向上,我省《办法》明确,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投资方向和结构。

《办法》要求,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加强项目投资论证,按要求组织开展财政承受能力和债务风险评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 政府投资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办法》明确,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我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通过建立“项目库”等方式,加强对使用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储备。同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产业政策等明确的项目,是纳入“项目库”的重要依据。“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对于建设依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前期工作长时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的项目,可以将其移出“项目库”。

### 项目审批通过在线平台公开流程

在政府投资决策方面,《办法》也做出了明确规定。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批复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应当征求司法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水务)等部门意见,并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审批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项目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

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办法》还明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 鼓励推行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服务

在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方面,我省明确,鼓励政府投资项目推行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服务,提倡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新技术、新工艺。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安徽商报融媒体  
记者 刘媛媛

